

**政治學系** 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社會科學哲學	必	3					
經驗政治理論與方法	群	3					} 三選二
政治思想與方法	群	3					
比較政治理論與方法	群	3					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承認外所 12 學分，由學門導師決定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50771